温州大学数理学院文件

行政 [2022] 15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大学数理学院"王孝安东海潮育人奖"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室(中心):

现将《温州大学数理学院"王孝安东海潮育人奖"评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数理学院 2022年5月31日

温州大学数理学院"王孝安东海潮育人奖" 评定办法

"王孝安东海潮育人奖学金"是我院优秀校友王孝安先 生为激发学院教职工对教育事业的热情而资助设立的校友基 金,主要用于奖励在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个人和团队。 基金每学年颁发一次。为切实发挥基金激励作用,公开公平 公正做好基金发放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数理学院优秀教师。

二、奖励类别及金额

根据校友基金与我院的实际情况,设置数理学院三育人 先进个人奖、优秀班主任专项奖、优秀学业导师专项奖,奖 励标准及名额如下:

- (一) 三育人先进个人奖: 表彰热爱教育事业, 五年内在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和团队, 个人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, 不超过6人; 团队奖励标准为20000元/团队, 不超过3个团队, 奖励金额不超过6万。
- (二)优秀班主任专项奖:表彰积极参加校、院、系各项活动,关心集体,爱护学生,当前学年度有担任班主任的老师,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,奖励不超过6人,奖励金额不超过3万。

(三)优秀学业导师专项奖:爱岗敬业,为人师表,担任学业导师满一届,年度考核达到受聘岗位要求的优秀教师,奖励标准为2000元/人,奖励5人,奖励金额不超过1万。

每类项目择其最优秀者,人数根据评选情况酌情略可浮动。

三、"东海潮育人奖"评审程序

- (一)申报:每年6-7月,东海潮育人奖按照评选条件 自主申报或由各系、各科室推荐,提交报名表(推荐申报应 征得被推荐人同意)。
- (二)评审:核实申报材料,商榷侯选名单上报"王孝安校友基金"评审委员会。委员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投票评审。
- (三)公示与表彰: 评审通过后予以公示,公示无异议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发文,并进行表彰宣传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行,由数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